

信用卡明明在身上，却被异地消费了两万余元，咋回事？

家住肥西县上派镇的张某前几天才明白，原来他的信用卡被特殊的POS机给“套路”了。

2019年2月21日，张某报警称，1月15日收到一条刷卡消费提醒信息，显示自己的信用卡被异地消费2万余元。

接警后，民警奔赴位于南京市某商城的刷卡地点核实得知，张某的信用卡当天被现场刷卡消费购买了4部苹果手机，刷卡凭条上留有伪造的“张某”的签字。

由于张某报案时间与案发时间间隔了好几天，刷卡的监控视频已经超过了保存期限，民警无法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，调查一度陷入困境。

在无法调取监控的情况下，办案民警细心梳理，对商城当日所有产生的数百张消费凭条进行全面检索。

经过仔细对比后，发现了另一张签有“张某”名字的消费凭条，且消费时间接近。

通过调查该凭条上的信用卡信息，民警发现该卡消费正常且按时还款，持卡人为家住南京的周某，其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经过缜密侦查，2019年11月25日，民警终于在南京市栖霞区某小区内将周某抓获。到案后的周某虽百般抵赖却漏洞百出，最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据周某交代，其于2018年底在网络上结识了家住合肥、在某娱乐场所上班的陈某，

动员陈某利用工作机会使用其提供的特殊POS机为前来消费的顾客刷卡。

顾客在这种特殊的POS机刷卡的同时，账号和密码便被记录下来。陈某将信息提供给周某，周某则利用特殊设备复制了该卡。

2019年11月28日，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，现场查获了作案工具——特殊POS机两台。

受害人张某的信用卡便是在合肥某娱乐场所刷卡时，被陈某收集了信息。周某在使用复制卡盗刷4部苹果手机时，由于额度不足，又用自己的卡补刷了剩余金额，这才露出马脚。